

江 阴 市 民 政 局 江 阴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澄民字〔2021〕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阴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派出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派出所、财政局，临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派出所、财政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

6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精神,做好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完善分类保障制度,确保精准救助、应保尽保,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在《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文件规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形基础上,补充增加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情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具体分类详见附件1。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其他情形按照民发〔2019〕62号文件进行界定。

在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中,要加大对这两类儿童的排查力度,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3）进行认定。

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个案会商”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市（县）区民政部门，由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认，并形成会议纪要（附件4）。

三、强化信息动态管理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要充分结合我市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息互通、沟通协调机制，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甄别，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协助家庭或亲属申请，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加强跟踪服务，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要做好信息录入、更新和档案管理工作，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落实“一人一档”、进行“四色管理”；对情形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终止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四、做好儿童监护工作

加强监护指导，对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及时进行监护干预。

加强兜底监护，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而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由当地民政部门进行临时监护；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当地民政部门依法长期监护。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表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3.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4. 会议纪要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表

名 称	类 别	分类情形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父母监护 缺失的儿童	父母双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双方服刑（刑期在 6 个月以上）在押
		父母双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期在 6 个月以上)
		父母一方服刑在押，另一方强制隔离戒毒
		父母一方服刑在押，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服刑在押，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强制隔离戒毒，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强制隔离戒毒，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服刑在押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强制隔离戒毒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服刑在押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强制隔离戒毒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弃养（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在 6 个月以上）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弃养
		父母一方服刑在押，另一方弃养
		父母一方强制隔离戒毒，另一方弃养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父母监护 缺失的儿童	父母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另一方弃养
		父母一方遣送（驱逐）出境，另一方弃养
		父母双方弃养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名 称	类 别	分类情形
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	父母无力 履行监护 职责的儿童	父母双方重残（二级以上残疾或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
		父母双方重病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重病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死亡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失踪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服刑在押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强制戒毒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重残，另一方弃养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死亡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失踪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服刑在押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强制戒毒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被撤销监护资格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遣送（驱逐）出境
		父母一方重病，另一方弃养
		非婚生育，父母无监护抚养能力

附件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_____（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到儿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母（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3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或亲属)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 该儿童生父/母: (身份证号:),自 年 月 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 个月。该情况属实, 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 活费。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邻里证明情况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			

三、村居证实情况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情况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五、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	
经审核，上述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认定表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4

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协调小组 会 议 纪 要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精神,切实解决个别特殊情况困境儿童保障问题,XX年XX月XX日,XX在XXXX主持召开XX市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市民政局、市XX局、XX局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XX关于XX儿童情况汇报,(简述而儿童情况)

会议强调,鉴于XX儿童特殊情况,符合上级文件精神,为保障其基本生活,可以(不可以)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XX民政局要做好该儿童动态管理工作。

出席(签字):